

以案说法

判了!“网暴”医生者公开道歉

▲ 医法汇 张勇

近日，#丈夫去世妻子为赔偿网上辱骂医生#事件引发网络热议。据报道，法院判令王某在网络平台公开发布致歉声明且不少于20日。

赵某是江苏省某医院呼吸科主任医师，前段时间，他发现有人在网上发布关于他的不实言论。“庸医”“滥用高价药”一系列歪曲事实的言论经网民转发，让事件持续发酵，对自己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

赵某报警后，民警很快找到了视频发布者王某。经查，赵某是王某丈夫的主治医师，王某认为赵某治疗不及时，导致了丈夫的死亡，于是想通过在网上发布不实言论的方式给医生、医院施压，从而获得赔偿。



在网上辱骂、诋毁医生现象不是个案

虽然，法院的判决着实大快人心，但让人反思的是，在互联网上诋毁、辱骂医生的事件并非个例。

2021 年，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起诉了一起与网络医闹有关的案件。被告伍某到涉案医院就诊产生纠纷，心生不满。此后的两年时间里，伍某发布数百篇微博，编造该院“活挖、买卖活人器官”等虚假信息，恶意攻击、丑化医院，导致大量不明真相人士对医院作出负面评价，该院医务人员工

作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伍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笔者认为，这种通过“网暴医生”来达到给医生及医院施压，获取赔偿的做法，与传统的“堵大门、设灵堂、挂横幅”的医闹没有本质区别，他们只是将医闹的“阵地”换成了虚拟网络。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网络虽是虚拟空间，但绝非法外之地。为了有效地防范和解决网络暴力问题，2023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 20 条，主要包括明确网络暴力的罪名适用规则、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明确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政策原则、明确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与合法行为的界限等 10 个方面的内容。对那些在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

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网络暴力问题日益突出。让网暴者受到应有法律制裁，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净化网络生态，是回应社会关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互联网上，一些患者或家属为了宣泄

不满情绪，充当键盘侠，带节奏，诋毁、辱骂医生，殊不知他们任意造谣诽谤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

3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从严惩治网络暴力。针对网络暴力“按键伤人”“按键杀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司法政策，严惩网暴恶意发起者、组织者及屡教不改者。明确网络侮辱诽谤，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身心严重损害后果，或者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等，以公诉案件追究刑事责任。

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逆来顺受不能消除网络暴力。面对网络暴力，广大医务人员不要隐忍，更不要抱有“息事宁人”的想法，而应保留证据，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实施网络暴力是违法犯罪行为，轻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治安处罚，重则触犯刑律，被追究刑事责任。

打击网络医闹，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很多时候，医务人员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个道歉，作为护佑人民群众健康的主力军，他们的人格与尊严理应得到全社会的尊重。

法官聊法

小手术引发感染赔偿损失 10 万元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21 年 8 月 24 日，55 岁的李某某因骑电动车摔伤入住某医院治疗，诊断为右髌骨骨折及右膝关节多处韧带损伤。医院为其行右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术后切口感染，于同年 9 月多次手术清创。至 2022 年 9 月~10 月住院行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手术，李某某先后住院共计 186 天，个人负担医疗费 28687.53 元。



法院审理

“仅仅是普通的小手术，却因感染导致我多次遭受手术痛苦与经济负担。”因怀疑医院存在过错，李某某遂将某医院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鉴定意见，认定被告按照 40% 比例赔偿原告造成的损失。判决被告某医院赔偿原告李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07569.41 元。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患者李某某因单方交通事故致右髌骨骨折及右膝关节多处韧带损伤，属于骨科极其普通的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由于医院在为其行复位内固定术时未尽到相应的诊疗义务，导致患者术后切口感染，不得不两次手术予以弥补修复，给患者造成不应有的痛苦与经济损失，医院也付出 10 万余元的赔偿代价。教训深刻，值得吸取。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CN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社长 潘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社长 许奉彦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编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总编 陈惠
总编助理 袁佳 杨进刚 王丽娜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曹彬 陈传本 陈俊强 陈玉国 程雷
邓春华 杜斌 段钟平 樊碧发 高兴华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鹏 华伟 黄继义 黄宇光
霍勇 李加孚 贾继东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进 李维勤 梁军 梁廷波 雷光华 林桐榆
令狐恩强 刘宏旭 刘连新 刘林林 刘又宁 马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环龙 秦叔逵 瞿介明 沈琳
孙发 谭映军 唐丽丽 唐旭东 王成彬 王福佛
王高华 王贵强 王建业 王浩 王杰军 王坤正
王绿化 王默 王人颢 王天龙 王锡山 王显
王笑频 王拥军 王占祥 王仲 吴德沛 吴一龙
夏术阶 夏云龙 向阳 谢鹏 徐小元 杨尹默
俞卫锋 于学忠 袁钟 曾小峰 张澍 张澍田
张抒扬 张欣 张新华 赵家军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军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黄晓军 吉训明 贾伟平 郎景和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林 马骏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燕 唐佩福 滕皋军 王辰 王红阳
王建安 王俊 王陇德 王振常 郭堂春 吴以岭 肖伟
徐兵河 杨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曾溢滔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辉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网址: www.mdweekly.com.cn 每周四出版 每期 16 版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微信号: DAYI2006 每份 6 元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部: 010-58302970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A 座 17~18 层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 邮编: 100044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 010-58302828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